

東海大學光電球場借用管理實施細則

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第 1152800368 號簽核准備查

- 第一條 本借用管理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依據「東海大學體育場館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光電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位於第二教學區球場，包含籃球場 4 面，排球場 4 面，網球場 8 面，供本校體育教學、代表隊訓練為主，其他活動為副。
- 第三條 本球場之使用應保持整齊清潔，活動結束後需將垃圾分類並帶離球場，違反本規定者，取消次學期借用權利。
- 第四條 1.校內單位借用需在活動辦理前至預約系統登記，並於 7 天前完成繳費。
2.校外單位借用需在活動辦理前申請，經核可後繳交相關費用，並於 10 天前完成繳費。
- 第五條 本球場全面禁菸、酒、檳榔、非純水飲料及食物。使用本球場設備、器材需愛惜使用，嚴禁破壞球場設施。
球場及器材使用完必須復原歸位、分類清理垃圾，並拍照存證。若有損壞、遺失需照價賠償，若無毀損將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第六條 本球場借用分為校內單位與個人收費標準(表 1)、校外單位與個人(表 2)收費標準。校內個人為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(含附中、小)及退休教職員。

表 1 校內單位與個人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/單位	使用時段		場地費 (元/每小時)	基本管理維護費 (元/每小時)	垃圾清運費	保證金
排球場/面	平日		50	100	自行清理乾淨、拍照存證	簽署保證書
	假日		100	300		
籃球場/面	平日		50	100		
	假日		100	300		
網球場/面	平日	離峰	100	100		
		尖峰	200	100		
	假日		200	200		

表 2 校外單位與個人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/單位	使用時段		場地費 (元/每小時)	基本管理維護費 (元/每小時)	垃圾清運費	保證金
排球場/面	平日		200	100	個人借用：需自行清理 乾淨、拍照存證； 單位借用：500 元/次	個人：簽署保證書； 單位：5,000 元/次
	假日		300	300		
籃球場/面	平日		200	100		
	假日		300	300		
網球場/面	平日	離峰	100	200	個人借用：需自行清理 乾淨、拍照存證； 單位借用：500 元/次	
		尖峰	300	200		
	假日	離峰	200	200		
		尖峰	400	200		
網球場/教練	私人 教學	離峰	200	200	自行清理乾淨/拍照存 證	
		尖峰	400	200		
		日租	2,000/日	2,000/日		
		月租	20,000/月	10,000/月		

備註：

1. 假日為國定例、假日，其餘為平日。
2. 籃球場租借半場其場地費及管理費皆以半價計算。
3. 網球場離峰時段為 06:00 至 16:00，尖峰時段為 16:00 至 23:00。
4. 日租時段為當日 8 時至 22 時。
5. 月租計算自承租日 8 時起至次月前 1 日 22 時止。
6. 私人教學係於本場地內對特定對象進行收費指導、訓練或課程之商業行為。凡現場有連續性指導、示範動作、糾正姿勢並有收費事實者，皆認定為私人教學行為。
7. 租借本校球場不得轉包圖利，且活動不得以本校名義對外宣傳、招生、行銷、廣告活動，違反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借用並依法究辦。
8. 學系球隊每週前 2 小時免收場地費。
9. 本球場收費不含夜間照明電費，如需使用照明，需另行至指定地點購買儲值電卡使用。

第七條 違反本細則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